茲承包聖約翰科技大學 　　　　 工程，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聖約翰科技大學相關之安全衛生規定，俾防止職業災害，達到保障工作人員生命安全與健康的目標，已確切瞭解本危害告知及安全衛生等法令相關規定，並已向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再承攬人及其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宣達相關規定，均願切實遵守下列各項條款規定，並確實執行，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聖約翰科技大學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

1. 一般安全衛生事項規定：
	1. 承攬商及所僱勞工（工作人員）進校前應將承攬商工作申請書與個人身份證件向本校門禁管制人員登記，經核對無誤後始得放行。
	2. 承攬商不得擅自取用本校各項物品材料，車輛出校前亦應停車接受檢查，有關自備施工工具或用餘材料，均應取得本校相關單位開具之放行條後才可離開本校。
	3. 承攬商每日進入本校作業前，應主動與本校營繕組取得連繫，確定現場狀況後才得進行作業。
	4. 操作使用本校升降機時，載重不得超過標示之限制重量，如發現有異常音響、震動、電源不穩、異味等情況時，應即停止使用並告知本校營繕組。
	5. 承攬商非經本校許可，不得移動或變更既有設備之安裝及放置位置。
	6. 承攬商負責人於施工期間必須指派有經驗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監工管理工程進行，確實督導現場安全衛生狀況，並約束施工人員嚴守紀律，不得有飲酒、滋事、賭博、打架或其他不良行為，另監工應隨時在場。
	7. 承攬商應事先知悉有關施工區域、禁煙區、工作內容及環境、活動範圍、危害因素、安全規定、作業標準、職災防止、緊急應變、疏散路線、警報系統及安全衛生管理（含罰則）事項。如有不明瞭之處，應與本校營繕組人員連繫。
	8. 承攬商應針對施工人員實施相關之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訓練，並做成紀錄留供備查。
	9. 校園內消防設施及電氣設施週邊嚴禁停放車輛，承攬商車輛請依序停放於停車場。
	10. 車輛進校前應停車接受檢查，在校區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並應遵守相關標誌行駛及注意行人，車輛停放位置依本校規定地點停放。
	11. 承攬商施工人員於施工期間必須依作業別全程配戴適當防護具。
	12. 承攬商應對其施工人員辦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投保意外災害保險..等,不得雇用童工及非法勞工，如謊稱而遭致職業災害將由承攬商負責相關法律賠償責任。
	13. 承攬商施工人員於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未經許可不得在承攬以外場所進出逗留。
	14. 承攬商務必遵行不得僱用法令禁止之人員擔任高架、起重、危險性或有害性等作業。
	15. 承攬商應無條件提供特殊作業人員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合格證書，若因任務須更換其他合格之操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應先知會本校營繕組同意。
	16. 承攬商應指定相關人員對所使用的工具材料、機械及有關設備，實施自動檢查（包括作業檢點、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以確保安全。若因安全不良發生事故，不管該工具材料、機械及有關設備是否由本校提供，其責任全部由承攬商承擔。
	17. 本校之工程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經本校指定之承攬商應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18. 承攬商若於承攬工程後，又將部份工程交付其他再承攬商承包，須告知本校工程承辦單位等相關人員，並要求再承攬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19. 承攬商進入校區後，應遵守本校各項管理規定，如有違反規定將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20. 若因承攬商施工人員作業不慎，致本校人員或物資損害時（包含本校支援之滅火器材損耗），均由承攬商應負責所有賠償事宜，並同意甲方自工程款中逕予扣償，絕無異議。
2. 動火安全規定：
	1. 如因工作特殊必須在校內動火時，須依本校「危險作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方可進行動火作業。
	2. 從事動火作業時，應留意可能引起之火災，並需自備適當之滅火設備於作業現場。
	3. 於易燃物附近從事明火作業，須先以鋼板或不易燃物覆蓋，並予以淋濕，確認無誤後，方可動火。
	4. 於有油類、可燃性粉塵或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5. 於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6. 每次燃點焊嘴需使用火柴或打火機，嚴禁以破布、香煙等引火。
	7. 對為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等作業所使用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搬運時應裝妥護蓋，並使用專用手推車或沿底線滾動。
		2. 使用時，應留置專用板手於容器閥柄上，以備緊急時遮斷氣源。
		3. 容器須直立穩妥置放，並以鐵鍊固定，以防止傾倒。
		4. 容器閥、接頭、調整器、配管口應清除油類及塵埃。
		5. 容器、閥及管線等不得接觸電焊器、電路、電源、火源。
		6. 自車上卸下容器時，應有防止衝擊之裝置。
	8. 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9. 高架作業之焊工應注意下面行人及物品安全，以免使焊渣及割切物掉落傷及人、物及引起火災。
	10. 電焊工作必須由經過訓練之技工操作，工作時場地應繞繩或護屏以遮擋耀目之火光，遇高濕、天雨、積水有感電之危險時，應暫停工作，工作時不得赤手摸電焊條。
	11. 不可將電焊機之接地線，連結於欄杆、樓梯、建築物之鋼架、電纜架、電氣管路、電氣設備接地線，或正在使用之油管、蒸汽管、空氣管之管路上，須引接於電焊機專用接地線上。
	12. 電焊機應依規定接地及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引擎帶動之直流電焊機除外）。
	13. 每次明火作業結束後，實施現場檢視三十分鐘，待確認無餘火後，方可離去，若因承攬商失責發生火警及造成本校之損失（包含本校支援之滅火器材損耗），均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3. 高架作業安全規定：
	1. 如因工作特殊必須在校內從事高架作業時，須依本校「危險作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方可進行高架作業。
	2. 高度超過一．五公尺之作業場所，應設置人員上下之設備。
	3. 施工架應在垂直方向每五．五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七．五公尺以內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做適當而充分的支撐。
	4. 架設鋼管施工架接近高架線路應於高架線路裝設絕緣用防護裝備或警告標示等措施。
	5. 施工架之搭建與拆除，應派具有經驗人員擔任，使用施工架前應嚴加檢查。
	6. 施工架、工作台、走道、梯子等之強度，應具足夠負荷承受之重力與壓力。
	7. 施工架上物料運送及儲存，負荷重量應求平均，並嚴禁超載。施工人員所用之工具應將其固定，以免滑落傷及施工架下方之人或物。
	8.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若經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9. 架、梯應有防止滑動之設備，梯級及主木均應有適當之強度，並連結牢固。
	10.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使有墜落之虞，應令其停止作業。
	11. 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依規定設置下列設施：
		1. 施工架（底座、平台、護欄）。
		2. 工作梯（腳踏板、扶手、護欄）。
		3. 工作台（安全性、載重、護欄）。
		4. 高架作業防護（安全母索、安全網、護欄）。
		5. 高建物防落庇護措施。
		6. 開口防護（適當強度圍欄、擋鉸鍊、蓋板等）。
		7. 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12. 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3.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4.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13. 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4. 有安全之梯面。
	14. 對於使用之梯式施工架立木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有適當之強度。
		2. 置於座板或墊板之上，並視土壤之性質埋入地下至必要之深度，使每一梯子之二立木平穩落地，並將梯腳適當紮結。
		3. 以一梯連接另一梯增加其長度時，該二梯至少應疊接一．五公尺以上，並紮結牢固。
	15. 禁止未滿十八歲或已逾五十五歲之男工擔任高架作業。
4. 用電安全規定：
	1. 接用電源需先與本校營繕組聯絡，經許可後，方可接用；承攬商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動或關閉本校設備或機械。
	2. 承攬商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拆除現有設備之安全保護裝置。
	3. 經核可開動或關閉之機械設備，需依本校警示掛牌作業準則進行，警示掛牌一份置於中控區，一份置於電氣開關控制區，一份置於現場，並於現場做明顯之警告標誌。
	4. 對於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5. 電氣設備外殼及電動手工具均需接地後方可使用。
	6. 電線外皮如有破損，應即修包，以防感電及漏電危害。
	7.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人員，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8. 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9. 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10. 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照明燈及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11. 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高度兩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時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
	12. 對於有發生靜電致傷害人員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13. 電源線應妥善架設，穿越通道應加套管加以保護，以防被車輛或其他物體損傷其絕緣被覆。
	14. 用電電線應以插頭直接插入插座，不得以二條電線直接插入插座孔。
5. 物料搬運及處置安全規定：
	1. 粗糙重物之搬運，應戴用手套，穿安全鞋，搬運長形物體，須注意轉角及障礙物。
	2. 絕對禁止在工作人員頂上吊掛搬運作業，搬運前應警告行人迴避。
	3. 物料儲運不得妨礙緊急時需用的設備（滅火器、消防箱、通道、安全門及電器開關等），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4. 搬運作業應使用適當工具，並詳加檢查，尤其鋼索、吊繩等更須注意檢查，切忌超載超速。
	5. 物料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6. 密閉空間作業安全規定：
	1. 如因工作特殊必須在校內從事密閉空間作業時，須依本校「危險作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方可進行密閉空間作業。
	2. 密閉空間作業應使相關人員接受缺氧作業主管訓練。
	3. 密閉空間作業必須置備通風換氣設備、氣體檢測儀器（易然氣、毒氣、二氧化碳、氧氣）及含氧量、有害氣體測定紀錄。
	4. 密閉空間作業必須確認作業場所危害、工作目的和預期工期、工作成員及負責人和緊急聯絡電話、擺設路障和張貼佈告，避免行人或車輛不小心闖入或掉落、確認作業場所和製程完全隔離。
	5. 密閉空間作業前應與營繕組聯絡，並先測試含氧濃度是否大於19.5%、易燃物質濃度是否低於爆炸下限（LEL）1/3，並對使用之電線絕緣詳加檢查，施工中且派人在外監視，以策安全。
	6. 密閉空間作業者必須使用緊急起吊設備，另須指派專人在出口或人孔外擔任監視工作。若發生意外，搶救人員則將施工者吊起，並聯絡本校營繕組、環安組及衛保組醫護人員。
7. 危險性機械安全規定：
	1. 如因工作特殊必須在校內從事起重吊掛作業時，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危險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方可進行作業。
	2. 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經政府檢查合格方可使用，並選任具合格證書之人員操作該機械設備。
	3. 起重機應依規定設置過捲楊、過負荷警告裝置。
	4. 起重機應依規定裝設防脫舌片。
	5. 吊掛作業應使用適當之吊具，且無斷裂、扭結、變形、腐蝕。
8. 意外事故規定：
	1.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2. 作業中遇有意外事故發生，除應就現場作緊急處理外，應即報告本校營繕組及環安組人員，並採取有效措施，調查經過及原因，必要時出席事故檢討會議，前述之事故報告得先以電話報告，書面報告後補。
9. 其他安全規定：
	1. 承攬商應遵守之規定，不限於本須知所列舉項目。其他應依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法令辦理。
	2. 承攬商於工程期間內，應接受本校營繕組及環安組人員之督導。
	3. 發生疑難時，應速連繫本校營繕組，如屬安全衛生事項，立即通知本校環安組。
	4. 4.承攬商應將本守則交付所有人員參閱，並督促所屬遵守之。
	5. 5.承攬商應嚴格遵守本守則之規定，並執行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及預防措施以確保安全。若違反本守則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所列條文，除願接受本校之處罰外，如有發生意外損失及傷亡情事，其一切責任皆應由承攬商負擔，與本校無關。承攬商並須負賠償本校損失之責任。
10. 環境保護規定：
	1. 營造建築物、舖設道路、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應有適當防制措施，防止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2. 施工排放廢水應設置有效處理設備，並防止污染水體。
	3. 車輛載運垃圾、廢土、砂石等應加帆布覆蓋及防滲漏等適當防護。
	4. 作業區域內應自設垃圾收集桶，並嚴禁亂丟垃圾。
	5. 廢液或機油不得隨意傾倒。
	6. 應訂定棄土、清運計劃及取得合法棄土證明。
11. 承攬商應遵守本守則或相關法令規定，倘未遵守有關規定時，本校得依規定罰款。對於不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執行不當或違規事件，若有立即危險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及作業人員者，本校得予立即停工，待承攬商改善完成並經複檢後才得以繼續施工。
12. 承攬商或分包廠商及協力廠僱用之工作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或有前述之危險情形、違反合約規定等經限期仍無法改善者，本校除依規定執行扣款外，得要求承攬商撤換該工作人員，亦並得逕行終止承攬商之部分或全部承攬合約，對於本校因終止合約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承攬商須負有賠償之責任。
13. 本承諾書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立承諾書承攬商：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